广西民族大学

普通招考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应诚信参加考试，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2. 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3. 考生只准携带必需的考试用品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、铅笔、橡皮、绘图仪器等，以及《准考证》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。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或者具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非透明笔袋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考试期间在考生身上或座位周围发现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用品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，无论开机与否，均按违纪处理。

1. 考生入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并将《准考证》、有效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放在桌子前角靠近走道一侧以便核验。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
2. 考生领到答题纸后，应当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（涂）姓名、考生编号、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等信息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遇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影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1. 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作答。
2. 开考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。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及周边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3. 开考后60分钟内和终考前15分钟内，考生不得上卫生间。
4. 各科目一律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，所有答案均须书写在答题纸上密封线外的规定区域。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。写在试卷、草稿纸或者其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。不得在答题纸上做任何特殊标记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5. 考生如需使用草稿纸，只准使用我校专用草稿纸。
6.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（卡）。
7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作答，并整理好自己的试卷、答卷（卡），等待监考人员核查、收卷。经监考员逐个收齐并核查无误后，考生方可有序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准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（或答卷）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8. 考试开始、结束的信号均以哨声为准，考场内挂钟显示的时间仅供参考。
9. 如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